附件1

邀请参会单位名单

部分文化艺术院校代表（每校1人，共20人）：北京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、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、成都市文化艺术学校、大连艺术学校、内蒙古乌兰察布市艺术学校、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、山西晋中市艺术学校、广西艺术学校、杭州艺术学校、河北艺术职业学院、江苏省戏剧学校、江西艺术职业学院、厦门艺术学校、山东省文化艺术学校、山西艺术职业学院、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、深圳艺术学校、四川艺术职业学院、武汉市艺术学校、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等。